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已履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sse.com.cn/ipo>,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担任本次发行的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东方投行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sse.com.cn/ipo>,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参阅《上网发行公告》(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市值申购方式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中的表述均适用于本次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如下:

(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3.32元/股,网下发行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应按此价格在2020年6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由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本公告发出后申购时由网下申购日同日2020年6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列,剔除报价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位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购时间由早至晚的顺序依次剔除。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一致投票,将报价高于63.32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相同时,对剔除后的申报价格相对应的累计拟申购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位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

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购时间由早至晚的顺序依次剔除。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一致投票,将报价低于63.32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相同时,对剔除后的申报价格相对应的累计拟申购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位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

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购时间由早至晚的顺序依次剔除。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判断申购行为,不得全权委托代理人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根据《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18日(T+2日)16:00,最终确定新的发行价格及初步配售结果,并按此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足额交付新股申购款,请务必以每新股获配数次新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计算,合计申购款将不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并按期足额将申购款存入指定账户。

(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重要提示

1.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5号文核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简称为“甘李药业”,股票代码为“603087”,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甘李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087”。

2. 本次发行采销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

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融资融券客户保证金账户(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3.32元/股,网下发行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5. 本次发行采销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

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融资融券客户保证金账户(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8.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9.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10.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11.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12.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1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1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15.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1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1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18.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19.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20.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21.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22.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2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2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25.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2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2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28.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29.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30.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31.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32.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3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3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35.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3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3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38.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39.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40.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41.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42.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4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4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45.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4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4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48.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49.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50.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51.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52.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5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5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55.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5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5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58.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59.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60.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61.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62.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将其记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黑名单。

6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